南投縣防止國民小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

72 年 3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七二)投府教國字第 24388 號函頒 108 年 5 月 6 日府教國字第 1080104230 號函修正

- 一、南投縣政府為促進本縣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育之均衡發展,防範學生越區就學,並遏止虛報遷入戶籍,維護國民小學學區制度,以利充分現有教學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學區,依行政區域、交通狀況、人口分布及實際環境需要、便利學生就讀之原則下,由各鄉(鎮、市)公所予以劃分。各校應依據各該(鎮、市)公所入學通知招收新生,對非居住於該學區內之新生各校均不得招收。但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便於照顧子女,各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得可隨父母就讀其所服務之學校。
- 三、為防止新生越區就學,學生報到時各該校應切實核對該生之戶口名簿,如 發現非該學區,不得招收,對於中途轉入生,應按學生住址加以訪問,如 發現有虛報戶口情事者不得受理其轉入外應立即通知該生限期返回設籍地 之學校就讀。
- 四、各校如於學生入學後始發現有虛報遷入情事或經戶籍機關通知係虛報遷入者,亦應依前條規定處理。
- 五、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之各類特殊班或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設置之各類藝術 才能班或體育班招收學生得不受學區之限制。
- 六、各校應依學區劃分表造具畢業生名冊二份,一份於每年五月第一週內函送 各該學區之國中,以便通知其入學,一份存校備查。
- 七、依前點之規定各校應屆畢業生,如因縣內之戶籍異動,需轉入新設籍地之 國中就讀時,由各該生逕向新設籍地之國中報到,該校應切實核對該生之 戶口名簿,如發現非該學區,不得受理其入學。
- 八、各校應力求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以期各校水準齊一,並祛除家 長選擇所謂較佳學校之心理,樂於進入應行就學之學校就讀。
- 九、各校如有不按規定招收學生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其經辦人及校長均 應予議處。